

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9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落实党的新闻宣传方针政策；宣传党的理论、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2.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把握新闻宣传工作基调，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落实全区新闻报道计划，开展新闻宣传，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坚持移动优先发展战略，以“大美綦江”客户端为龙头，受区委、区政府委托，托管运维区内政务网站、政务公号、电商平台，形成新型传播矩阵。

4.建设自主可控的技术支撑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指尖上的政务服务中心”。

5.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广，做好上级媒体的通联工作，采访服务保障工作。

6.深入推进“媒体+”传媒创意产业发展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和各类传播资源，有效服务群众。

7.深入开展舆情监测、民意收集、数据分析等工作，服务公共决策。

8.做好全区新闻宣传阵地和全媒体人才队伍建设。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设1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党群工作部）、总编室、新闻采访部、外宣部、通联部、栏目专题部、移动传媒部、视频编辑部、播音主持部、文图编辑部、技术保障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监管部）、财务部、运维部、大数据部。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机构类别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本单位的下级预算单位为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本级。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355.08万元，支出总计2355.0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0.54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无其他收入，2023年其他收入增加。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355.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0.54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1.37万元，占88.4%；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273.71万元，占11.6%。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2272.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04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71.22 万元，占 64.7%；项目支出 801.35 万元，占 35.3%；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82.51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81.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7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入支出死亡抚恤 28.9 万元，2023 年无本项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7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拨款收入死亡抚恤 28.9 万元，2023 年无本项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3.26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广播影视节目购买、手机报专项经费、大美綦江 APP 版本费等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7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拨款支出死亡抚恤 28.9 万元，2023 年无本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3.26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广播影视节目购买、手机报专项经费、大美綦江 APP 版本费等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7.95 万元，占 85.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6.31 万元，下降 15.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8.96 万元，占 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4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区财政下达了专项资金 17.28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59.38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65.08 万元，占 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9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0.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77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3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调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213.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7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4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8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3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7.92 万元，下降 8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公务车购置费预算 61 万元，购置公务车 3 辆，支出 61 万元。2023 年无公务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无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45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采访、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已按年初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管理，严控公车使用范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采访及活动增加，公务用车使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媒体、各区县媒体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实际支出也相应有所增加，但未达到年初预算情况。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9 万元，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接待及活动数量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次 33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8.82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 万元，增长 547.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相关培训工作未开展或推迟开展，在 2023 年开展培训较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3.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8.07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63.8 %。主要用于采购平台运行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办公设备、摄像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部门整体和 2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2 项，涉及资金 924.15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

整体绩效自评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所有项目自评等级均为优，效果较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

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7265561